台灣攝影學會 110 年藝術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 旨: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、增進會員間情感,互相切磋影藝,特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:台灣攝影學會 影賽委員會。

參加資格:本會會員 [限繳清 110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]及本年度研習班學員。

題 材:限110年度全國幹部聯誼及中、南各區活動中心聯合舉辦的藝術人像攝影為

丰。

規 格: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。長邊以7吋為限,不留白邊、不收裝裱、護貝及連作。

張數不限,相片作品須另附數位檔案(3MB)電子檔

檔案請輸入正確檔名: 作者-題名,未繳交作品電子檔者不予評審。

收件日期:中華民國 111年 元月 5日截止。

收 件:參加之相片及電子檔 請郵寄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 1 樓

台灣攝影學會 影賽主席: 施正陽 先生 收

(並註明參加藝術人像攝影比賽)

評審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元 15 日星期六上午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77 號

(先嗇宮對面教室2樓)公開評審。

得獎公佈:得獎名單公佈於"台灣攝影"月刊及台灣攝影學會官網。

獎 勵:金牌獎 一名 獨得 獎牌乙面 獨得 2TB 隨身硬碟—乙個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 獎牌乙面 各得 1TB 隨身硬碟一乙個

銅牌獎 三名 各得 獎牌乙面 各得 64G 隨身碟一乙只

優選獎 十名 各得 獎牌乙面

入選獎 三十名 各得 獎狀乙張

頒 獎:於111年度會員大會頒發

附 則:一、金、銀、銅漿每人限得壹獎。

二、得獎作品刊載於會刊或報章雜誌,不另給酬。

三、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四、凡参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台灣攝影學會 110 年度藝術人像參賽表格				
作者姓名	會籍編			
題名			電話	
拍攝場地				
活動中心				

※參加表格(必須填寫)貼於每張相片背面